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淮滨县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淮滨县

合同签订地点: 淮滨县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9）、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淮滨县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淮滨县。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本项目为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淮滨县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涉及淮滨县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主要包括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准备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分析、补充调查；2、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确定范围线、片区功能及用途确定、成片开发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合规性分析、拟建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耕地占补平衡和节约集约用地措施、成片开发的效益评估、征求意见情况；3、成果编制，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规划图集编制、勘测定界图编制、规划数据库编制；4、规划的论证评审验收、系统填报、规划修改、上报审批。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8)《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9)《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号);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

知》（豫政办〔2023〕26号）；

（1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

（1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9号）；

（1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4号）；

（1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6号）；

（1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18）《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信政文〔2025〕59号）。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万壹仟叁佰元整（¥401300.00元）。

成果资料批复后，一次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技术要求，30日历天内完成。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

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发案、图件、数据库等内容。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铁莉

地址：淮滨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海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8802026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 248105185749